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商務卡約定條款修訂通知**

公告日期:100/1/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暨保障消費者權益，茲修正本行商務卡約定條款，**修改部份以紅色字體標示，並自100年4月6日起生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如您對本次修訂有異議，請於**100年4月5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則視為同意下列條款。

| 項目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第十六條<br>(國外交易授權結匯)<br>第一項 | 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商務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 <b>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辦理退款)</b> 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所約定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VISA、MasterCard及JCB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申請人對持卡人所有使用商務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台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則授權貴行依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貴行與各國際信用卡組織所約定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VISA、MasterCard及JCB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4.4% ~ 18%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新台幣150元

